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整合〔2022〕11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军赛乡人民政府、木场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23 号）、《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》（镇巩固振兴组〔2022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6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

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镇康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2. 镇康县军赛乡岔路村 2021 年省级美丽村庄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
3.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 2021 年省级美丽村庄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
